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劉彩霞

(聯絡電話)02-87897628

(傳真)02-87897604

(E-mail)tsaishia@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視訊教學課程注意事項」，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利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持續進行，爰研訂旨揭注意事項。
- 二、查103年1月14日修正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下稱本計畫)規定涉及視訊教學者，摘要如下：
  - (一)本計畫第14點規定：「上課方式：(一)各項課程採當面授課方式進行，並得於徵得工程會同意後，搭配視訊、網路教學方式。(二)前款視訊或網路教學，其課程內容、時數、採計方式及受訓費用等事項，由代訓機關(構)與工程會另行約定。(三)『電子採購實務』課程採一人一機方式授課。」
  - (二)本計畫第20點受訓費用第1款、第2款及第6款規定：「(一)基礎訓練班(70小時)：每位學員新臺幣7,500元整。(二)進階訓練班(50小時)：每位學員新臺幣6,500元整。.....(六)部分課程採視訊或網路教學方式者，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之收費，應分別低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上限。」
- 三、旨揭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法令依據、教學方式、出勤考核方式、上課地點、補課方式、參考數位資源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得依前揭規定採同步數位遠距視訊教學，並將課程內容、時數、採計方式及受訓費用等事項，提送本會核定。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銘傳大學、東海大學、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中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國立臺灣大學、國防大學、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

副本：

##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視訊教學課程注意事項

### 一、法令依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一)第14點規定：「上課方式：(一)各項課程採當面授課方式進行，並得於徵得工程會同意後，搭配視訊、網路教學方式。(二)前款視訊或網路教學，其課程內容、時數、採計方式及受訓費用等事項，由代訓機關(構)與工程會另行約定。(三)『電子採購實務』課程採一人一機方式授課。」
- (二)第20點第1款、第2款及第6款規定：「受訓費用：(一)基礎訓練班(70小時)：每位學員新臺幣7,500元整。(二)進階訓練班(50小時)：每位學員新臺幣6,500元整。(六)部分課程採視訊或網路教學方式者，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之收費，應分別低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上限。」

### 二、視訊教學方式：

- (一)實體課程同時搭配同步數位遠距視訊課程。
- (二)全程採同步數位遠距視訊課程。

### 三、視訊課程出勤考核方式：

- (一)學員身分確認：由代訓機關(構)訂定學員身分確認機制，以核對參訓學員確實參與課程。例如學員以真實姓名登入，或提供可資比對身分之帳號等方式。
- (二)簽到/退管理方式：訓練期間學員參與課程之認列方式，由代訓機關(構)於結案報告附具簽到/退之證明資料。例如學員上線離線紀錄、上課學員人數紀錄、人像截圖畫面及線上點名資料等。
- (三)代訓機關(構)應安排線上專責人員全程跟班，留意學員線上上課情形，並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例如協處線上提問、講師可看到全部上課學員、連線障礙排除等問題。另應提供一帳號供主管機關於上課期間得不定期登入線上查察學員實際上課情形。

#### 四、視訊課程上課地點：

- (一) 講師授課場地：代訓機關(構)應安排講師授課場地，並提供必要的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或講師自行選擇授課場地並自備軟體硬體設備。
- (二) 學員上課場地：代訓機關(構)應規劃學員上課場地。例如學員自行選擇上課地點並自備軟體硬體設備，或由代訓機關(構)安排學員於特定場所集中上課。

五、視訊課程補課方式：學員因故請假、連線障礙或設備故障等情事，無法如期參與課程者，由代訓機關(構)規劃視訊或實體課程補課機制。

六、數位資源：有關講師及學員線上上課前需準備之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請代訓機關(構)參考教育部建置「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網址：<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提供之數位教學資源，並製作操作使用手冊。正式上課前，代訓機關(構)應預先辦理線上演練，確保同步數位遠距課程之進行。

七、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得依本計畫規定採行同步數位遠距視訊教學，並將課程內容、時數、採計方式及受訓費用等事項，提送主管機關核定。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講師及學員個人資料保護：課程進行之影像資料，如因自我介紹、線上點名等動態影像，而可資辨識個人身分者，涉及講師及學員個人資料。代訓機關(構)於課程前須先徵得講師及學員同意使用影像資料於當期所有訓練課程，包括學員補課，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侵權責任：代訓機關(構)對於課程影像資料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